國立交通大學九十四學年度

工學院專班--營建技術與管理學程--入學學生適用之修課規定

最低修業年限	2~5 年
應修學分數	36學分(含碩士論文研究6學分)
力 4 人 田 ル カ 1 4	1.必修:工程統計、品質管制。 2.必選:碩士論文研究(一)(二)。 3.所有專班學生必須選修本專班所開之課程 <u>36</u> 學分,(含碩士論文研究6學分)方可畢業。
備註	1.申請抵免學分依照『工學院碩士學程專班營建技術與管理研究所修業辦法』辦理。 2.該修課規定溯及至 93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均適用。

院長簽章:	單位主管簽章: